#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賴虹慈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陳永德委員、湯志民委員請假(楊淑妃專門委員代)、陳俊安委員請假(吳欣珮副局長代)、謝銘鴻委員、姚淑文委員、高寶華委員請假(江明志副局長代)、陳彥元委員、王玉芬委員(簡瑟芳副局長代)、陳信良委員、王泓翔委員、俞振華委員、王麗容委員、楊文山委員、張德永委員、吳桂花委員、陳玉華委員、顏吟珊委員、沈威君委員、陳英姿委員

列席人員:本府13個一級機關、3個二級機關(詳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 【1-1大會討1-2】

案由: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育兒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參考委員建議及國外做法辦理孕婦及 親子友善措施獎勵表揚,於下半年提報相關規劃;並與資訊局 研議結合現有資源,開發一站式查詢網頁或系統等便民措施。

#### 【1-1大會討1-4】

案由: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規劃社會住宅。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都發局依KPI指標持續辦理社宅規劃。

#### 【1-1大會討2】

案由: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 應對策。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依案辦理聯誼活動並依KPI指標檢視辦 理成效。

#### 【1-3大會報1】

案由: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轉型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 活對策小組。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銀髮樂活對策小組確認各局處相關 業務銜接情形。

## 報告案3、專題報告「邁向安全之都—租好房、住好屋」。(報告單位:地 政局)

決議:1.本案准予備查,請各機關參採委員建議。

- 請地政局規劃並持續辦理相關網站與平台資訊整合與宣傳, 包含語言服務等。
- 3. 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請都發局及相關機關研議方案。
- 4. 有關委員建議碩(博)士生、助理教授及教授等教職人員懷孕 及育兒者,得優先入住學校宿舍,請教育局與市立大學研議 規劃,作為指標示範。
- 5. 請都發局邀集財政局及相關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研議本市 青年購屋貸款優惠利率可行性。

報告案4、本市人口統計數據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

決議: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建議青年局納入好住宜居對策小組成員機關,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決議:依案辦理。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市府辦理單身活動,上次少子女化對策小組其他委員建議 邀請育兒家庭共同參與,增加單身者與幼兒接觸機會,預先瞭 解育兒家庭樣貌,提高活動樂趣並促進友善婚育環境。(提案 單位:楊文山委員)。

決議:請民政局辦理聯誼活動時,參考委員建議整體評估。

案由二:本委員會各對策小組召開工作會議時建議應邀請2位以上府外 委員參與會議;另本委員會第5次會議專題報告,建議由勞動 局以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相關作為進行報告。(提案 機關:民政局)

決議: 准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府與日本東京都及泰國曼谷召開三方視訊會議,東京都 知事分享少子女化相關政策,包含0-18歲兒童每月育兒津貼、 凍卵補助、育嬰假與鼓勵企業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等,請各 機關參採其他國家政策內容,積極研議照顧青年族群與鼓勵生 育相關措施。(提案單位:蔣萬安主任委員)

#### 決議:

- 1. 請各局處積極研議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協助年輕人以鼓勵生育。
- 2. 請都發局及青年局等相關局處檢視思考調整現有社宅政策,研

## 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

伍、散會:下午5時26分。

#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 【1-1大會討1-2】

案由: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育兒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 蔣萬安<br>主任委員  | 本案解除列管。  |
|--------------|--|
| <i>为 到 问</i> | 人以下為7家、100人至499人為12家、500人以上為17家。   |
| 勞動局          | 有關本局辦理113年友善育兒事業表揚,已於113年5月28日第2297次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狀予36家得獎事業單位,按得獎事業單位員工人數99 |

##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        | 經本局盤點本府相關親子友善措施,包含親子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停 |
|--------|-----------------------------------|
| 11 A D | 車位等,皆符合法規或優於法規規範。考量民眾洽公接觸市府,多以廁所環 |
| 社會局    | 境評估是否具備親子友善條件,故建議本案以親子友善廁所為面向,以本市 |
|        | 公、私部門相關設施狀況進行檢視與相關表揚計畫。           |
|        | 本案由孕婦友善標章經討論後轉為親子友善標章,考量親子友善面向較廣, |
| 姚淑文委員  | 不易聚焦推廣方向,故經研議評估後,建議由市民最容易接觸與感受貼切的 |
| (社會局)  | 服務為努力方向,故以親子友善廁所作為本案推動重點,後續將廣邀公、私 |
|        | 部門共同營造親子友善廁所環境。                   |
| 楊文山委員  | 建議留意相關友善設施之安全性,可參考國外對尿布台進行保險等。    |
| 拉拉片    |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辦理親子友善廁所措施獎勵表揚,於下半年提報相 |
| 蔣萬安    | 關規劃,並與資訊局合作開發相關友善措施一站式查詢網頁或系統,方便查 |
| 主任委員   | 找。                                |
| 姚淑文委員  | 將依案辦理,並參考衛生局設置之哺集乳室查詢網站建置方式,與資訊局研 |
| (社會局)  | 議相關親子友善措施查詢一站式頁面。                 |

## 【1-1大會討1-4】

案由:請都發局研議針對年輕族群規劃社會住宅。

都發局 1. 有關社宅房型配置原以人口結構為基礎進行規劃,因應本委員會委員建

議,為符合育兒家庭需求,已將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比例調整為4: 5:1。

- 針對委員建議招租公告應將社宅周邊托育、就學等資訊充分揭露一事,已納入本局招租公告SOP配合辦理。
- 3. 西寧住戶安置於福星社會住宅者,經查有12戶為育兒家庭;另福星社會住宅依規定保留5%共13戶提供予原住民承租,總計143戶提出申請,其中4戶符合育兒家庭加籤資格,2戶育兒家庭中籤,比例相較提高。後續將依實際育兒家庭申請數及比例,滾動式調整社會住宅推動方向。

## 蔣萬安 主任委員

#### 本案解除列管,請都發局依 KPI 指標持續辦理社宅規劃

#### 【1-1大會討2】

#### 案由: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為營造本府友善婚育氛圍,113年度擴大辦理各項助婚活動共有4大項:

- 1. 情感關係工作坊第1期於3月至4月辦理5場次,預計11至12月份再辦理第2 期5場,並參考第1梯次學員回饋內容進行規劃,2期總計名額為500人。
- 2. 區公所各區特色單身聯誼活動於1至5月份辦理14場,約596人次參加;6 至12月預計將辦理14場。

## 民政局

- 3. 本府擴大辦理本市單身聯誼活動,已公開招標委由專業廠商規劃執行,7至12月預計將辦理25場活動,可參考手冊附件2,含半日活動20場及一日活動5場,參加總人數為1,000人,內容包含攀岩、調香、花藝、桌遊、騎單車、烹飪等多元主題,並將於7月2日辦理記者會,吸引更多單身市民參加並自在交友。
- 4. 與公訓處合作辦理情感關係與人際互動研習班,提供單身的市府同仁報 名,將辦理2期共80人次。
- 對於議員建議與企業合作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目前持續討論規劃中。

## 人事處

- 1. 113年本府員工休閒隊社補助經費已全數分配。各隊社活動刻正辦理中, 後續如補助經費尚有運用空間,將再研議增加各隊社經費。
- 為推廣隊社活動,已請民政局於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時,協助提供活動訊息以增加交友互動機會。
- 3. 本處於4月17日函請各隊社辦理多面向交誼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

##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依案辦理聯誼活動並依 KPI 指標檢視辦理成效。

#### 【1-3大會報1】

案由: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提升轉型至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銀髮樂活對策小 組。

## 衛生局

銀髮樂活小組已於5月22日工作小組會議,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與會,後續也將針對推動樂齡健康運動站及推廣長者健康體能服務,提供指導與協助推廣。對於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推動項目納入小組指標及委員建議未來規劃方向,已請相關局處進行評估,將於第5次小組會議討論,未來各局處如有推動創新方案,也將於小組進行簡報分享成果。

##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銀髮樂活對策小組確認各局處相關業務銜接情 形。

## 報告案3、專題報告「邁向安全之都一租好房、住好屋」。(報告單位:地政局)

## 王麗容委員

- 1. 針對年輕及育兒家庭租屋是否有補貼?相關研究可見國人對於住房相當重視,住宅議題也多與青年生育規劃有所關聯。鑑於香港對生育率相關研究,房價上漲將導致生育率下降,建議市府應有其他因應作為,並非抑制房價,而應提供不同扶助方案,以減輕青年及育兒家庭在居住上的負擔。例如對碩、博士生且有育兒需求者提供住宅扶助,讓青年在求學過程也能順利成家育兒。
- 2. 關於簡報提到自有住宅比例達80%以上,建議補充各年齡層持有比例等相 關數據,以完善的整體數據內容為依據,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精進對青 年族群的照顧與居住正義。

#### 楊文山委員

在好住宜居對策中,是否有相關政策能改善長者租屋受歧視的問題?

## 簡瑟芳 代理委員

1. 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是依承租者收入所得調整訂定,並以不超過其所得1/3 爲原則,讓承租者都能負擔得起租金。另外提供育兒家庭入住社宅租金補 貼,對育有1名子女的家庭每月租金減免1,000元,2名2,000元,以此類 推,並提升育兒家庭社宅中籤率等方案。在住宅租金補貼政策中,亦採取 承租者所得收入作為補貼金額之衡量標準,對育兒家庭更有相應提高補貼 比例措施。

## (都發局)

- 在規劃社會住宅方面,除周邊育兒設施與環境宣傳外,也會邀請社會局、 衛生局共同研議社福設施進駐事宜,未來也將參採委員建議,持續精進相 關友善作為。
- 3. 對於長者租屋歧視問題受到相當多關注,本局在5月份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建議後續分層次進行推動,以長者的經濟能力分別提供相應

|           | 扶助措施。考量經濟無虞但租不到房屋的長者,因並非社會住宅保障優先                      |
|-----------|---|
|           | 承租之對象,將再與專家學者研議因應政策,待規劃完善後再另案提報本                      |
|           | 委員會說明。對於經濟較弱勢的長者屬於社會保障對象,社宅提供40%以                     |
|           | 上比率提供承租;另提供包租代管方案,由政府補助經營管理費用,讓仲                      |
|           | <br>  介協助屋主出租房屋,降低屋主成本、釋出更多租屋資源,並提供較弱勢                |
|           | 的長者承租。  |
| <br>姚淑文委員 |   |
| (社會局)     | 針對列冊獨居長者,本局由老福中心及社工科提供相關協助。                           |
|           | 1. 簡報中分享許多資訊與查詢網站,但網站點閱數似乎不夠高,建議可再加                   |
|           | 強推廣。  |
|           | 2. 因住宅政策涉及不同範圍族群與年齡層,背後除了有相關研究數據來支持                   |
| 張德永委員     | 政策方向外,更需要跨部會進行政策合作與推動,並且建議應融入青銀共                      |
|           | 居、代間共學等理念,透過跨領域、跨世代的整合與討論來發想更多元的                      |
|           | 方案。   |
|           | #   |
|           |   |
| 楊文山委員     | 降情形。建議市府在推動各項政策與檢視成效時,應衡量是否有福利效益影響。工作與協立工作與協立工作與協立工作的 |
|           | 響,而使數據產生差異變化。非常肯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項婚育措施,建議                     |
| 3         | 適時獎勵執行同仁的辛勞與付出。                                       |
| 蔣萬安       | 期許今年生育率能在本府各局處積極努力與推動各項政策下突破1,若能達                     |
| 主任委員      | 成目標,將會對有功人員進行專案敘獎。                                    |
|           | 感謝地政局的專題簡報,提供相當多資訊,但在建置相關資源平台與查詢網                     |
| 吳桂花委員     | 站上,建議應以不同族群規劃,保留多元宣導管道,避免數位資訊資源較不                     |
|           | 充足的民眾無法獲取資訊。<br>                                      |
|           | 相較國外中產階級以上生育率較高,國內反而呈現下滑的情形,應思考是否                     |
| 沈威君委員     | 為住宅供給因素影響生活,而降低青年生育意願;此外,也應思考是否不同                     |
| <b></b>   | 世代對於成家的觀念落差太大,以致追求個人獨立的新世代對於踏入婚姻、                     |
|           | 家庭有所顧慮。   |
| 陳英姿委員     | 對於傳統家庭觀念與自我實現上,時常陷入兩難,例如在青年創業移居臺北                     |
|           | 方面,如何讓青年在創業忙碌初期的情況下能安心成家,在職場與家庭上平                     |
|           | 衡身心需求,都需要社會整體持續的觀念溝通。                                 |
|           | 臺北市作為國際化都市,在吸引外國人移居上有許多誘因,如何讓外籍人才                     |
|           | 留在臺北,需要市府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例如各資源平台網站提供英語服務                     |
| 陳玉華委員     | <br>  等。此外,外籍學生畢業後如何從宿舍順利銜接至租屋市場,也將會是年輕               |
|           | 人才留在臺北的誘因。相信外國移居人口將會成為臺北市生育率成長的關鍵                     |
|           | 之一。   |
|           | <u>1 7 </u>   |

| 姚淑文委員  | 回應王委員先前提及對於求學期間有育兒需求者提供友善住宿建議,查中央   |
|--------|-------------------------------------|
|        | 已訂有女性於就學期間懷孕優先入住宿舍及彈性修課相關辦法,部分學校也   |
|        | 保留單人房型的宿舍,優先提供給懷孕的女學生入住並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
| (社會局)  | 考量設置於臺北市的大學約有26、7間,若能研議相關規劃到後續租屋銜   |
|        | 接,相信能更完善本市友善生育教育環境。                 |
|        | 今年6月剛建置全英文之查詢網站並連結相關資源,能提供外國人更完整資   |
| 地政局    | 訊。對於數位資源較不足的長者,本局也有結合民間仲介業的管道進行多元   |
|        | 宣導,包含提供宣傳單張等,以滿足各族群資訊需求。            |
|        | 國際化是臺北市作為首都非常重要的趨勢,政府如何協助青年在最精華的生   |
| 工丽的千日  | 命週期中,同時滿足求學、創業與成家需求,從中取得平衡點,將會是留住   |
| 王麗容委員  | 人才與提升生育率的關鍵。對於提供碩、博士生友善育兒住宿資源建議,是   |
|        | 否可以從市府所轄大學優先試辦?                     |
| 楊淑妃    |                                     |
| 代理委員   | 考量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來自於各縣市,尚需審慎評估對象與資源分配情形。   |
| (教育局)  |                                     |
| 蔣萬安    | 應優先評估以臺北市立大學為試辦學校,不宜設定過多限制,方能作為其他   |
| 主任委員   | 大專院校仿效對象,提供碩博士生各項友善資源,以兼顧學業與家庭。     |
| 林奕華    | 可將本案建議提供正在建置的職能發展學院參採,完善整體規劃。       |
| 副主任委員  | · 为村本亲廷硪灰供止住廷且的娰肥贺依字阮参体,元告定随观画。     |
| 陳彦元委員  | 建議範圍涵蓋助理教授、教授等教職人員且有育兒需求者,可適當規定年齡   |
| (衛生局)  | 限制,更能激勵年輕教職員踏入婚育生活。                 |
|        | 對於勞動部中階人力方案,相信在未來3至5年將會有許多外籍人力申請在臺  |
| 沈威君委員  | 永久居留,建議相關部門及早因應與規劃,推出居住友善政策與多國語言服   |
|        | 務資源,讓臺北市成為更國際化與多元共融城市。              |
|        | 1. 呼應沈委員建議,語言便利性是衡量城市是否友善宜居的重要指標,相關 |
|        | 部門應妥善評估與規劃。                         |
| 顏吟珊委員  | 2. 臺北市完善的福利措施及優質的教育環境,都能吸引人口遷入,但因居住 |
|        | 成本較高而導致設籍人口與實際人口產生差異,建議可以完善相關數據資    |
|        | 料,真實呈現臺北市人口現況。                      |
|        | 3.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友善行人交通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建議以友善行 |
|        | 人及推嬰兒車的育兒家庭來規劃無礙交通,或研議與民間商業合作,很肯    |
|        | 定市府在各項政策上的努力。                       |
| 簡瑟芳    | 住宅政策從有土斯有財觀念,逐漸轉換為租得起、住得到,並改為建置出租   |
| 代理委員   | 型社宅,增加輪替率。對於購屋補助政策也轉由中央政府進行全國統一規    |
| (都發局)_ | 劃,本府則著重於租屋協助。另外,在本府興建社會住宅,採用住宅基金融   |

|       | 資方式進行,每興建1萬戶在建工程就須舉債350億,故應審慎評估財政資源  |
|-------|--------------------------------------|
|       | 分配問題。                                |
| 工顿公禾吕 | 除中央進行全國統一規劃外,地方政府也應思考結合民間企業的力量與資     |
| 王麗容委員 | 源,研議更多住宅政策,讓市民有不同的選擇。                |
|       | 1. 本案准予備查,請各機關參採委員建議。                |
|       | 2. 請地政局規劃並持續辦理相關網站與平台資訊整合與宣傳,包含語言服務  |
|       | 等。                                   |
| 蔣萬安   | 3. 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請都發局及相關機關研議方案。         |
| 主任委員  | 4. 有關委員建議碩(博)士生、助理教授及教授等教職人員懷孕及育兒者,得 |
|       | 優先入住學校宿舍,請教育局與市立大學研議規劃,作為指標示範。       |
|       | 5. 請都發局邀集財政局及相關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研議本市青年購屋貸款  |
|       | 優惠利率可行性。                             |

### 報告案4、本市人口統計數據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

| 蔣萬安<br>主任委員 | 本案同意備查。                           |
|-------------|-----------------------------------|
| 楊文山委員 民政局   | 户籍登記,公務統計目前並無針對二者個別產製統計資料。        |
|             | 因國人子女於國外出生回國設籍與外國人歸化取得國籍後設籍,皆屬於初設 |
|             | 非辦理出生登記,如能掌握相關數據,對政策擬定有相當大的幫助。    |
|             | 針對初設戶籍數據中,是否可區分國外出生回國設籍的人數?因此類情形並 |

#### 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建議青年局納入好住宜居對策小組成員機關,提請討論。(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 青年局         | 於本局成立前已向都發局及輔導團隊進行業務交接,感謝都發局的指導與協助,後續本局將持續進行相關業務規劃與推動。 |
|-------------|--|
| 蔣萬安<br>主任委員 | 依案辦理。  |

## 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市府辦理單身活動,上次少子女化對策小組其他委員建議邀請 育兒家庭共同參與,增加單身者與幼兒接觸機會,預先瞭解育兒家 庭樣貌,提高活動樂趣並促進友善婚育環境。(提案單位:楊文山委員)。

| 針對市府辦理單身活動,建議邀請育兒家庭共同參與,增加單身者對幼兒<br>楊文山委員 觸機會,瞭解育兒家庭的樣貌,也能讓活動內容更生動、更歡樂,增加青<br>生育意願。 | 蔣萬安<br>主任委員 | 請民政局辦理聯誼活動時,參考委員建議整體評估。           |
|---|-------------|-----------------------------------|
|   |             | 生育意願。                             |
| 針對市府辦理單身活動,建議邀請育兒家庭共同參與,增加單身者對幼兒  | 楊文山委員       | 觸機會,瞭解育兒家庭的樣貌,也能讓活動內容更生動、更歡樂,增加青年 |
|   |             | 針對市府辦理單身活動,建議邀請育兒家庭共同參與,增加單身者對幼兒接 |

案由二:本委員會各對策小組召開工作會議時建議應邀請2位以上府外委員 參與會議;另本委員會第5次會議專題報告,由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進行報告,建議由勞動局進行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相關議 題報告。(提案機關:民政局)

|             | 及市内 (VE来10人例 · VIXX D)               |  |
|-------------|--------------------------------------|--|
|             | 1. 請各對策小組召開工作會議時建議應邀請2位以上府外委員參與會議。   |  |
| 民政局         | 2. 有關9月第5次大會將由少子女化對策小組進行專題報告,建議由勞動局針 |  |
|             | 對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相關議題簡報說明。              |  |
| 蔣萬安<br>主任委員 | 准予通過。                                |  |
| 土仕安貝        |                                      |  |

案由三:有關本府與日本東京都及泰國曼谷召開三方視訊會議,分享少子女 化問題相關政策,包含0-18歲兒童每月育兒津貼、凍卵補助、育嬰 假與鼓勵企業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等,請各機關參採其他國家政 策內容,積極研議照顧青年族群與鼓勵生育相關措施。(提案單位: 藝菓安主任委員)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
| 蔣萬安<br>主任委員 | <ul> <li>務萬安主任委員)</li> <li>1. 有關本府與日本東京都及泰國曼谷召開三方視訊會議,分享少子女化問題相關政策,包含0-18歲兒童每月5,000日圓育兒津貼、凍卵補助等財政支持,也鼓勵男性請育嬰假,並創新提出「育業」概念,說明企業支持員工進行育兒工作與提供友善育兒措施,對於整體生育環境很重要。請各機關參採其他國家政策內容,積極研議照顧青年族群與鼓勵生育相關措施。</li> <li>2. 此外,南韓政府也在今年6月宣布進入人口緊急狀態,顯見人口失衡、少子化問題的嚴峻,各機關都應嚴正以對。臺北市寸土寸金,建置社會住宅所投入的資源相當龐大,本府更應審慎評估各項財政資源分配,請都發局</li> </ul> |
|             | 與相關局處重新檢視思考調整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   |

| <b>人</b> 拒 兹 禾 吕 | 土成礼户办签签图库再和度泛、料协网件生标工士上、山库证从丰生任户的   |
|------------------|-------------------------------------|
| 俞振華委員            | 未來社宅政策範圍應更加廣泛,對於留住年輕人才上,也應評估青年住宅的   |
| (研考會)            | 可行性,因此除都發局與社會局,也建議青年局能共同參與。         |
| 簡瑟芳              | 公營社宅出租政策推動的初衷,入住對象為45歲以下青年,而後才有弱勢族  |
| 代理委員             | 群保障的挑戰。相信青年局的成立與加入,後續也將會有更多面向的討論機   |
| (都發局)            | 會,推動適宜的社會住宅政策。                      |
| 蔣萬安              | 1. 請各局處積極研議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協助年輕人以鼓勵生育。     |
| 主任委員             | 2. 請都發局及青年局等相關局處檢視思考調整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 |
|                  | 住宅政策。                               |